单独开具发票的折扣应可从收入中扣除

湖北郧西县地方税务局　纪宏奎

背景资料：某乳业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为了鼓励客户多购买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对客户购买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时，一次性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在折扣发票的开具上，公司凭客户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给客户单独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日前，当地国税机关对该公司进行稽查时，对公司单独开具发票的折扣，既不允许在计算增值税时从销售额中减除，也不允许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税务机关的处理是否合理？

分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的规定："对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可见，对企业折扣销售是可以依法单独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折扣的扣除上，原有政策之所以规定销售额与折扣额必须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这与当时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有关。在当时，纳税人是否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是由纳税人自行决定的。在此背景下，如果允许纳税人对销售额开具一张销货发票，对折扣额再开具一张退款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很容易造成增值税链条的中断：销货方按减除折扣额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而购货方却按未减除折扣额的销售额计算进项税额，从而造成购买方多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在企业所得税上，销售方对单独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冲减销售收入，而购买方对取得的折扣不冲减进货成本，从而造成偷逃企业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查起来也非常困难，因此制定了不允许单独开具折扣发票的硬性规定。

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应经税务机关认证；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无误后，方可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同时购买方必须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且要求红字专用发票应与《通知单》一一对应。

也就是说，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所给予的折扣应当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经税务机关的"审批"，并且销售方根据购货方提供的《通知单》作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惟一依据。而《通知单》是经过购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审核后出具，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印章。

由此可见，单独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非是纳税人自行决定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因全部纳入税务机关的"电子监控"范围，既不会出现"销货方按减除折扣额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而购货方却按未减除折扣额的销售额计算进项税额"的问题，也不用担心取得商业折扣的企业不作相应处理。所以，税务机关不允许扣除的处理是错误的。○

分期等额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的新算法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彭　俊

银行分期等额偿还贷款是指银行要求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偿还贷款，而每期等额偿还的金额是按照名义利率计算出来的本息加以平均求得的。在这种贷款方式下，借款人虽然一开始获得了贷款本金全额，但由于在贷款期内每期要偿还部分金额，因此实际可供借款人使用的资金将越来越少，这样实际上提高了借款人的资金使用成本。

假设贷款本金全额为M，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名义利率为r，在年内分n期等额偿还贷款本息之和。目前各专业教科书中提供的关于银行分期等额偿还贷款的实际利息的计算方法主要有两种：①年实际利率 $i_1=2r$；②年实际利率 $i_2=2rn/(n+1)$。

应该说，上述两种计算方法都缺乏严格的数学推导。本文希望利用数学推导提供一种更准确的关于银行分期等额偿还贷款的实际利息的计算方法。

假设条件如上所述，贷款本息和为：$M(1+r)$，每期等额偿还的金额为：$M(1+r)/n$。这样就有：第一期贷款人实际使用资金为M，第二期贷款人实际使用资金为：$M-M(1+r)/n$，第三期贷款人实际使用资金为：$M-2M(1+r)/n$，…，第n期贷款人实际使用资金为：$M-(n-1)M(1+r)/n$。利用等差数列求和，计算得到借款人各期平均使用资金为：$M[1-(n-1)(1+r)/2n]$。

这样，年实际贷款利率i=年支付利息/年内平均使用资金$=Mr/M[1-(n-1)(1+r)/2n]=2nr/[2n-(n-1)(1+r)]=2nr/[(n+1)-(n-1)r]$。结合前面两种计算公式，有：$2r\geqslant 2nr/[(n+1)-(n-1)r]\geqslant 2rn/(n+1)$。这说明，该方法计算的结果较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税发[2007]108号

银行代收费业务使用税务发票有关问题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拓展,收费单位委托银行代收费项目不断增加，使用的税务发票种类也越来越多。为简化银行代收费业务流程,方便单位和个人取得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统一《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专用发票》启用后,银行接受收费单位委托办理代收费业务时应开具《专用发票》。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一)代收水、电、气、暖和报刊等费用。

(二)代收通讯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上网费和寻呼费等。

二、《专用发票》的式样、联次和内容

(一)《专用发票》分为计算机开具的平推式发票和卷式发票两种。平推式发票规格为190MM×127MM,可采用两联式或单联式。两联式《专用发票》第一联为发票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为存根联，印色为黑色。卷式发票规格为76MM×177.8MM。

(二)发票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委托单位、代收费单位、开票日期、付款人、收费金额大写、小写、收款人、银行卡卡号、代收费单位盖章等(票样见附件1、2)。《专用发票》套印“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专用章”。

对于银行开展邮寄发票业务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业务的需求,在《专用发票》外附加邮寄内容(票样见附件3)。

(三)《专用发票》采用压感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组织印制。

三、银行业代收费业务及《专用发票》的管理

(一)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按照发票领购程序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专用发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管理。

(二)收费单位委托银行为其代收费或是否由银行开具发票遵循自愿原则,严禁强行代理。委托方和受托方要签订委托协议书，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分别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专用发票》开票软件由银行自行开发的,应分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开票软件由银行总行统一开发的,应分别报总行所在地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税务机关应对开票软件功能认真审核,严禁重复开具发票。

(四)银行应当定期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发票使用情况和开票数据,数据格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银行应定期对下属分支机构的《专用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相关检查。

四、《专用发票》的启用时间

《专用发票》自2008年 1月1 日起启用。已统一银行代收费发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本地区银行代收费发票可以使用至2008年5月31日止。

五、其他

(一)《专用发票》不适用银行自营业务。银行自营业务使用的发票式样在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之前，暂由省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为了减少银行发票使用的种类,有条件的地区,国家税务局管理的收费单位委托银行代收费时，经与地方税务局协商后,也可以使用地方税务局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附件:1.平推式《专用发票》式样(略)　2.卷式《专用发票》式样(略)　3.《专用发票》邮寄式样(略)

(2007年9月26日印发)

为适中。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验证这一方法的准确性。即计算银行投资的内部收益率，将其与本方法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比较。因为对于银行来说,发放贷款是一种投资活动,而银行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率就应该是借款人的借款利率。

假设,银行在年初投资资金为 M,在年内各期可获得的收益为:M(1+r)/n,按照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公式,计算出银行投资的期投资收益率 K,即:−M+M(1+r)/n(P/A,K,n)=0,利用插值法可以计算得出 K，然后再将该期投资收益率按照资金时间价值原理换算成年投资收益率，该利率也就是年实际贷款利率。下面举例说明：

例:某公司向银行贷款 10 000 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2%,年内每季度末等额偿还。由于年利息=10 000×12%=1 200(元),所以每季度末偿还额=(10 000+1 200)÷4=2 800(元)。求公司所承担的年实际贷款利率。

按照目前教科书中的方法计算:i_1=2r=2×12%=24%,i_2=2rn÷(n+1)=2×12%×4÷(4+1)=19.2%。

按照本文所提出的方法计算:i=2nr/[(n+1)−(n−1)r]=2×4×12%÷[(4+1)−(4−1)×12%]=20.69%。

下面再用银行投资的内部收益率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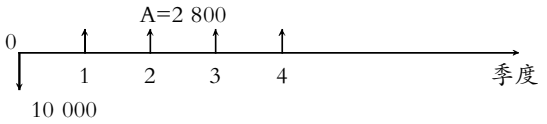

令−10 000+2 800×(P/A,K,4)=0,根据插值法得到:银行投资的期内部收益率 $K_{季}$=4.7%,年内部收益率 $K_{年}$=(1+4.7%)^4−1=20.17%。

显然，按照本文所提出方法计算的年实际利率与银行投资的年内部收益率最接近，这说明该方法比前述两种方法更准确。○